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 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機械系及機械系汽車組個別之專業領域，至少須通過一項該組認可之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註冊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 一、取得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乙級專業證照一張。
- 二、取得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丙級專業證照二張。
- 三、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
- 四、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
- 五、申請專利案。
- 六、參加專業競賽。
- 七、獲選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應就機械系及機械系汽車組個別之專業領域，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第四條 本細則第三條之第三款至第四款每件以學生順位前二位為限。

第五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實施時間：四年級上學期結束時，應於通過取得任一項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如未通過者，得以申請補救措施。

第六條 為使未完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的學生能繼續獲得專業指導老師的輔導，學生必須洽請本系一位老師擔任指導老師，繼續努力達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的要求。

第七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

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